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72號

原告 張伊婷

被告 黎憶慧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9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24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